

2019年3月3日第六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的宣传主题是

保护海洋物种 传承海洋文明

2019年3月3日，是第6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今年的活动主题是“保护海洋物种、传承海洋文明”，旨在保护受到威胁的海洋生物等水下动物,促进对海洋物种的关注和保护。



在世界范围内，生物物种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灭绝。根据科学家提供的数据显示：1600～1800年的200年间，地球上的鸟类和兽类物种灭绝了25种；1800～1950年的150年间物种灭绝了78种，而进入工业革命以来速度更快，全世界每天有75个物种灭绝，相当于每小时灭绝了3个物种。曾经生活在地球上的冰岛大海雀、北美旅鸽、南非斑驴、澳洲袋狼、直隶猕猴、高鼻羚羊、台湾云豹、中国犀牛、南极狼等物种已不复存在。如果不加强保护，地球上最后剩下的动物有可能就是人类自己。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康市林业局 宣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3月2日 第1113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816号
郑跃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白塔村群民东路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7020616)、胡兰修(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白塔村群民东路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8236929):原告陈永峰与被告郑跃进、胡兰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941号
潘挺 本院受理原告施祖堂与被告潘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徐香珍、应萌芯。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054号
兰建萍(公民身份号码:332527198208070043) 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康与被告施俊后、兰建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胡芝华、叶林彬。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94号
杨金河(公民身份号码:3424251978121012017,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山村村相处135号) 本院受理原告郎佩禧与被告杨金河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原告、被告离婚;二、婚生女儿杨妮、杨姐由原告抚养,抚养费各半负担;三、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诉讼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6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07号
程军民(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山头村3号,公民身份证号为:

330722198309013619):原告邢超与被告程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九万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6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336号
陈伟胜(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87-1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8707134539):原告程月园与被告陈伟胜离婚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原被告解除婚姻关系;二、依法判令儿子陈泽隼由原告抚养,由被告承担抚养费;三、原被告各自名下的债务由各自承担;四、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6日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8号
胡浩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浩杰、李献亮、胡香圭、李康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夏繁华、吕远征。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29号
潘海萍(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塘景村58号):本院受理原告倪妙珍与被告潘海萍、方伟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15号
徐育来(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董宅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6196010010417),吴少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堰头村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084922) 本院受理郑秋枝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6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孙海、应萌芯。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68号
浙江永康市禧盛门业有限公司 原告陆文辉与被告浙江永康市禧盛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4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夏官庭、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01号
金志雄(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前渡金村后文14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灵招、王龙伟、金志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金志雄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胡灵招、王龙伟共同归还借款3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从2018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6.70625%计算至2018年11月12日止,扣除已付利息176.39元,罚息从2018年11月13日起按月利率10.059375%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0.059375%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二、判令被告胡灵招、王龙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三、判令三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夏繁华、吕远征。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20号
卢维仁(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玉川村中宅189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304135115)、卢丽娟(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玉川村隔溪2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304105127) 本院受理原告卢锦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4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5月20日起按月利率2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4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提醒
刊登于2018年12月19日永康日报《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第1093期)案件(2018)浙0784民初9782号原告朱永丰诉被告王承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开庭时间2019年4月11日8时50分现更改为2019年6月11日14时20分。

刊登于2019年2月2日永康日报《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第1107期)案件:诉陆进的案号为:(2018)浙0784民初492号的案件号应更正为:(2019)浙0784民初492号;诉梅爱君的案号为:(2018)浙0784民初562号的案件号应更正为:(2019)浙0784民初562号。特此提醒。

(2016)浙0784民初1324号
朱中会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

1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317号
王牡丹(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840319302X)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牡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372号
杜云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6112154910)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杜云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标公告

昌明时代装饰城小区7台电梯改造项目招标,项目预算42万元,请具有C级及以上特种设备(电梯)改造许可证的企业携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于2019年3月4日至5日16时止到高川花苑物业三楼报名。

联系电话 15888902506
18257866877

兰溪市昌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9年3月2日

施工招标公告

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停车位改造工程现公开招标,约19.5万元。欢迎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携(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诚信证明)于2019年3月2日-4日16:00止,到国际会展中心6423室报名。

详询 0579-89057889/526690
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